

标段编号： 2508-440310-04-01-9493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兰竹西路16号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龙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 2 栋 402 室
成立时间	1995.07.26		办公场所信息	284.15 m ²
法定代表人	李怀强	联系方式	18205 62563 8	企业属性 民营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监理工程师		79 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46 名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李怀强 2、股东名称：深圳市华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 100%
企业总人数	264 人			

注：

1. 投标人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监理工程师）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证明材料

1、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扫描件

办公规模

序号	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122.67m ²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 2 栋 402 室	161.48m ²
合计		284.15m ²

(1)、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赵顺利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410881198401254533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御苑 15 栋 801 室
联系电话：1882282649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192365214U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4 室
联系电话：0755-8303709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4室，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2.67平方米，使用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有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止，共计贰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0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赵顺利 _____

开户行：_____ 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_____

账号：_____ 6226 6204 0934 7440 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押金共计人民币 ¥:21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空调费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05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陆拾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 2 栋 402 室

合同编号: ENC-SYQ-Y012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易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合同编号：ENC-SYQ-Y012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易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51906154H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 107 号易能高新产业园

联系电话：0755-2209161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波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联系电话：0755-8303709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
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信息

1.1 甲方将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 2#402 室的房屋（以
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为 161.48 m²。房产证号：粤(2021)深汕特别合作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1535 号。附件 1《房屋平面图》。

1.2 上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产业配套用房 使用。

1.3 双方同意上述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层、户（含公摊建筑面积）计租。

1.4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5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
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
用。

乙方提前退租的，按实际使用的租期占本合同约定租期比例乘以合同约定免租期限，
折算实际免租期。乙方应交纳已多享用免租期的费用（计算方法为：免租期对应租金价

合同编号：ENC-SYQ-Y012

值=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免租期月数×未执行合同天数/合同总天数)。免租期月数=免租期总天数÷30(统一标准)，未执行合同天数=提前退租日至原合同到期日的日历天数。

1.6 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房屋权属、消防安全等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也完全知道租赁物的合法用途，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责任。

第二条 租金与费用

2.1 租金：本合同 2#402 室租金单价为 34 元/月/m²（含增值税专票）。

2.2 物业管理费：本园区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6 元/m²/月（含增值税专票）。

2.3 税率适用：本合同租金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管理费适用税率为 6%；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含税租金不变（下同）。

2.4 计租方式：租赁房屋按层户（含公摊建筑面积）计租，计租面积为：161.48 m²。

2.5 退租调整规则：免租期对应租金价值 =（合同约定租金标准 × 免租期月数 × 未执行合同天数 / 合同总天数）。

2.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	面积 (m ²)	租金/月 (含税 9%)	管理费/月 (含税 6%)	合计费用/月 (含税)
2#402	161.48	5490.32	968.88	6459.20
合计(元/月)				6459.2
合同期总费用				149530.48

2.7 水电燃气等费用承担

2.7.1 费用范围

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按照附件《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执行。

2.7.2 水电费计收规则

(1) 电费：

a) 乙方用电由甲方转供，按供电局公布的目录电价执行；

b) 若分表无法峰谷计量，则按综合平均电价计算：

综合平均电价=园区当月总电费÷总表电量

(2) 水费：

按水务局公布的目录水价执行。

合同编号：ENC-SYQ-Y012

2.7.3 损耗及基本费

(1) 损耗范围：

总表与各分表计量差额（含公共用量及线路损耗）。

(2) 分摊方式：

乙方应分摊损耗=（乙方分表用量÷所有用户分表总用量）×总损耗量×政府定价

(3) 基本费处理：

供水供电设施的基本费（如变压器容量费、管网基本费）原则上已包含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中。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租户，其基本费应按照实际用电量比例另行计算：

(1) 月均用电量超过 50,000 千瓦时（含）；

(2) 申报用电容量超过 500kVA（含）；

(3) 租赁合同特别约定的其他情形。

2.7.4 费用公示查询

甲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

(1) 总表及分表计量数据；

(2) 损耗计算明细；

(3) 相关公用事业单位收费凭证。

2.7.5 政策调整

如政府或公用事业单位调整收费标准，甲方应及时更新收费标准并书面通知乙方。

2.8 缴费责任

乙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或收费凭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费用。逾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2.9 支付方式：租金及管理费首次支付 2 个月租金，之后 每月 每季度 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 首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附件 3《付款及开票资料》）。乙方保证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房屋。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及水电分摊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交付方式为派送或当面签收。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及水电分摊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2.8 费用支付责任

合同编号：ENC-SYQ-Y012

2.8.1 支付义务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逾期支付的，按未付金额的 0.05%/日计收违约金。

2.8.2 支付方式

- (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半年/季度/月】支付，应于每个付费周期首月 10 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详见附件 3）；
- (2) 水电等能耗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收到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8.3 停供措施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必要措施。

2.8.4 发票管理

■ 先付款后开票模式（甲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开票）

□ 先开票后付款模式（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发票项目应明确区分：

(1) 租金；(2) 物业管理费；(3) 水电分摊费用；

交付方式：■ 电子发票 □ 纸质发票（快递/当面签收）

2.8.5 特别约定

- (1) 乙方对费用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因银行系统导致的支付延迟，乙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 (3) 停供期间仍计收租金，且不免除乙方付款义务。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2918.4 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

3.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合同编号：ENC-SYQ-Y012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3.3 租赁期间，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不得冲抵租金、水电费、物业费、服务费、分摊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4 承租人若违约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费、服务费、分摊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担保支付。

3.5 若承租人对房屋造成不当损害，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损害赔偿。

3.6 若乙方对房屋造成不当损害或违约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费用，乙方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日补齐保证金，甲方也可从后续租金中优先抵扣保证金缺口。

3.7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实际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8 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房屋的交付与返还

4.1 甲方应于【2025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现有装修及厨具用品配套给乙方使用，维修或新增厨具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第五条 装饰装修

5.1 乙方对租赁房屋装修前，应将设计图纸报甲方物业运营管理中心审核，并按经物业运营管理中心审批后的设计图纸开展装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屋装修需行政审批的，乙方应自行申领并将批准文件报物业运营管理中心备案。未经物业运营管理中心同意及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文件，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擅自装修的，甲方及物业运营管理中心均有权要求乙方停工。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造包括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周围区域、公共通道、公共隔墙等在内的内外结构和水电等公共设施设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5.3 乙方装修或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行政机关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5.4 乙方应按物业运营管理中心的装修规定支付装修押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合同编号：ENC-SYQ-Y012

5.5 乙方应委托具有装修施工资质的单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采取措施防止装修施工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5.6 乙方应为装修工程购买相关保险，督导装修单位为装修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报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5.7 乙方应要求装修单位及其工人遵守易能高新产业园园区装修施工规定，按时向装修单位支付装修款，及时协调解决因装修单位及工人引起的纠纷；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前述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乙方拒不处理或未在限期内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5.8 因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不由甲方承担。

5.9 租赁房屋装修完成后，应经物业运营管理中心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如实际装修与审批文件不符，物业运营管理中心有权要求整改。

5.10 乙方应承担装饰装修过程中的安全等一切责任。

5.11 物业运营管理中心或甲方从事装饰装修和安装、维修及高空作业监督工作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12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因维护保养、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5.13 乙方违反本条上述相关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届满后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停止服务或对租赁房屋临时采取停止水电服务限制措施，直至整改合格。

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6.1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有权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6.2 租赁期内，乙方需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与安全环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损坏或故障，乙方应自行承担修缮责任及费用。

6.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合同编号：ENC-SYQ-Y012

6.4 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维修的，乙方应先行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维修费用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6.5 非乙方过错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房屋主体、公共设施及租赁房屋损毁、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需在合理时间内负责修缮，确保房屋恢复正常使用。

6.6 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安全隐患、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7 因房屋及附属设施自然损耗需要维修且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维修期间租金按以下规则处理：

6.7.1 若维修系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得要求减免租金。

6.7.2 若维修系因甲方责任且连续影响超 10 日的，乙方可申请租金减免，按影响天数 100% 减免，双方需现场确认书，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6.7.3 乙方未在房屋或设施出现问题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主张减免租金。

6.7.4 维修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如启用备用设备、调整营业动线等），否则减免比例降低 50%。

6.7.5 特殊情况排除：因市政工程、不可抗力导致的维修不适用以上租金减免规则。

第七条 转分租、交由第三方使用、续租及优先权

7.1 禁止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7.1.1 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仅限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交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其它第三方使用。

本款第三方指除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外的任何主体，其中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乙方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乙方的控股股东、其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控股、参股的企业等。

7.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1) 租赁房屋悬挂的招牌或营业执照或卫生许可证或其它行政许可证照或批文的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赁合同的主体名称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名称不一致（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租赁房屋的租金付款主体与乙方不一致（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 乙方被行政机关、司法部门、纪检部门认定为转分租，或租赁房屋实际租用者

合同编号：ENC-SYQ-Y012

被认定与乙方不一致的；

- (4) 擅自与第三人签订租赁合同；
- (5) 有证据证明乙方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其他情形。

7.1.3 乙方不得自甲方的其他承租人处租赁甲方所有或出租的房屋，甲方发现后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7.1.4 乙方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且需提供股权证明备案或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方可使用房屋，不视为转租。

7.2 续租：

7.2.1 租赁房屋每次续租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至少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交续租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租金支付、租赁房屋使用、甲方名誉或商誉维护、安全管理及其它相关事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续租的依据之一；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协商租赁条件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后双方对租赁条件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另行出租租赁房屋。

7.2.2 乙方续约的，租赁房屋按续约时现状交付，乙方确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完备、安全并符合交付条件，甲乙双方不再对租赁房屋另行组织房屋查验和交接，续约合同载明的租赁起始日即为交付日，自交付日起，租赁房屋的毁损、灭失、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的房屋毁损、灭失、安全责任，均应由甲方承担。

7.3 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权益，有权依约收取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甲方保证甲方为出租房屋的所有人或有权支配人。如因房屋权属发生任何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保证乙方的使用权不受任何侵害。

8.2 甲方保留对乙方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监督的权利，对发现的任何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

8.3 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园区各项管理规定，对于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园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8.4 任一方在园区举办重大活动或开展维修、改建、环境提升施工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需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因施工导致的合理影响，双方应予必要容忍。任一方提出索赔，需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的直接损失，索赔应

合同编号：ENC-SYQ-Y012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并附专业评估报告。受损方未采取必要止损措施的，应按过失相抵原则扣减相应补偿金额。

8.5 租赁房屋需紧急维修或遇火灾或其它特别紧急情况时，甲方可直接采取合理且必要的紧急措施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救援或维修（无论是否通知乙方、乙方是否在场），且甲方不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6 租赁房屋变更所有权的，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新产权人将自动继承并履行本租约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确保租赁关系的连续和稳定性。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房屋用途；并不得使用租赁房屋外区域，若擅自使用应按同租赁区域租金单价的标准缴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缴纳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且保证金不得用于抵扣上述费用。

9.3 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时申办营业执照、环保、消防等证照或手续，并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否则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应严格履行同甲方签订的（附件 2《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向物业运营管理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检查表。

9.6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应依法排放废气废水、控制经营噪音，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安置超设计负荷物品和进行非法活动。

9.7 根据甲方园区检修计划通知，乙方应理解和配合因园区供水供电设备故障或检修引起的临时停水停电，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9.8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

9.9 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9.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其他用途，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

合同编号：ENC-SYQ-Y012

物业的房间上方。

9.9.2 乙方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租赁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内部防火分隔影响消防安全和疏散要求，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外观，不得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租赁房屋共有物业，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租赁房屋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建设、接驳租赁房屋排水系统，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10 乙方应自行办理租赁物业相关的所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

9.11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装饰或使用改造，应提交装修方案、施工图纸给甲方审核，并获得书面同意及政府审批。装修过程中应遵守规定，确保安全标准。

9.12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确保完好。甲方有权选择恢复原状或保留装修。

9.13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结清所有费用。

9.14 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和解决经营纠纷。

9.15 乙方应严格落实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相关器材、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主体责任和法律义务，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16 租赁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有意续租，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未按时提出视为放弃。

第十条 租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可单方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租赁合同，除有关费用按实结算外，均不向对方承担因下列情形引起的补偿、赔偿等责任。

10.1.1 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房屋被行政征用的。

10.1.2 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10.1.3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10.2.1 乙方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或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达到【15】日的。

10.2.2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的。

合同编号：ENC-SYQ-Y012

10.2.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用途或使用租赁房屋外区域的。

10.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10.2.5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或安置超设计负荷物品，对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造成危险的。

10.2.6 因乙方不当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10.2.8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

10.2.9 乙方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届满后未整改完毕的。严重违反园区管理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或对园区正常秩序造成破坏、阻扰及负面影响的。

10.2.10 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11.1 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届满终止后。甲方应于房屋交接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押金。

11.1.1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搬离并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11.1.2 乙方应于 10 日内办妥以租赁房屋为注册的工商、电话、网络、燃气及其它证照的注册地址迁移或注销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11.2 租赁房屋返还状况：

11.2.1 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时，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同交付时一致（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11.2.2 乙方返还租赁房屋前，应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动产搬离。乙方对租赁房屋之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添附物不拆除的，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需拆除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并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包括拆除对租赁房屋所做的改建、扩建，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并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11.3 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时，甲方应依通常合理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查验及接收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应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11.4 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应承担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均应计至乙方办理完毕全部返还租赁房屋手续之日止，同时，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

合同编号: ENC-SYQ-Y012

措施:

11.4.1 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清除租赁房屋内的全部动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清除的动产不提供保管服务,也无需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2 甲方有权自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日违约金:当月租金除以当月日历天数乘以2)。

11.4.3 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之日起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并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11.4.4 租赁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时交还房屋及设施。如乙方逾期不交还或拒不搬离,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收回租赁物。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十五日仍未处理遗留物品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或使用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因处置遗留物品、恢复房屋原状及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修缮、交通、存储等费用)的权利。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用权受限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时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月租金及管理费的 0.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或减免逾期天数的租金及管理费;若迟延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条不适用于乙方存在欠租、转租等根本违约情形。

12.1.3 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法律纠纷或因租赁物周边相邻关系或者租赁房屋本身的原因,致使乙方在租赁期内所租房屋不能正常使用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在乙方不能使用房屋期间停止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不利影响每持续一日,甲方须按照当月租金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当月租金的 30%为限。

12.1.4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逾期 15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 0.05%计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ENC-SYQ-Y012

(2) 逾期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 0.08% 计付违约金；

(3) 违约金总额以欠付金额的 30% 为限；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包括房屋空置损失、催收费用等）及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含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4) 经书面催告后逾期超 15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实际损失。

12.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或交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12.2.3 乙方存在恶意欠缴租金、违规转分租、违法经营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诚信黑名单，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租赁申请。

12.2.4 甲方依法或依约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2.2.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房屋空置损失、设施损坏修复费、催收费用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12.2.6 乙方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租赁合同解除。

12.2.7 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若涉及多种违约金计算方式的，从中选择计算违约金最高的一种方式。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3.2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经营信息、租赁价格、免租期限、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业务计划、市场策略、客户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方式

14.1 租赁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编号：ENC-SYQ-Y012

法律（港澳台除外）并受其管辖。

14.2 双方就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送达和收件地址

15.1 甲方向乙方当面送达文件的，乙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甲方向乙方邮寄送达的，乙方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如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成功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15.2 双方确认对方及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均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文书（适用于各个救济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送达时间以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5.2.1 甲方送达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 107 号易能高新产业园。

15.2.2 乙方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甲方向乙方租赁房屋所在地址送达的，同样有效。

15.3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或因提供给对方的变更信息不准确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因乙方经营需要至有关机构备案时，如根据深圳市的备案规定双方需另行签订其他版本租赁合同的，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16.3 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说明：

1. /。

合同编号：ENC-SYQ-Y012

附件：

附件 1 《房屋平面图》

附件 2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3 《付款及开票资料》

附件 4 《家具清单》

合同编号：ENC-SYQ-Y012

【本合同签订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2日




附件 1：《房屋平面图》

合同编号：ENC-SYQ-Y012

/



合同编号：ENC-SYQ-Y012

附件 2：《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火灾预防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升消防意识，确保每位员工都能熟悉并掌握所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火灾发生后的逃生和自救技能。

2. 定期对办公、厂区、公寓区域的电器、设备线路及配备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修），加强安全性能维护，确保消防安全无死角。

3.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围占消火栓，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源，不得擅自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楼梯走

合同编号：ENC-SYQ-Y012

廊，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4. 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承租人应有权劝阻、制止或向公安消防机关举报，共同维护消防安全环境。在紧急情况下，应迅速组织人员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并安全疏散。

5. 承租人应履行国家规定的有关防火安全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金融诈骗、虚拟货币、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4.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5.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十、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一、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9月 1 日

2025年 9月 2 日

合同编号：ENC-SYQ-Y012

附件 3：《付款及开票资料》

开票资料

尊敬的客户：

您好！因我司地址变更，我司更新后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易能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351906154H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创富路 107 号

电话：0755-265535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账号：4101 3900 0400 2418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易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ENC-SYQ-Y012

附件4：《家具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办公区	沙发	\	\	1	套	1个3人位, 2个单位
2		茶几	\	\	1	张	
3		空调	海尔	5P	1	台	
4		四位卡位	\	\	1	套	2椅子
5		办公卡位	\	\	6	套	6桌6椅
6	会议室	会议桌	\	1桌10椅	1	套	
7		空调	格力	2p	1	台	
8	办公室	空调	海尔	5P	1	台	
9		茶台	\	\	1	套	1桌5椅
10		办公桌	\	\	1	套	
11		挂画	\	\	1	副	

2、注册人员情况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鸣秋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王涛琴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张放和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刘艳宏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崔胜男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武体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刘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仝克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穆森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程鹏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周邦卓	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梁仲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袁学民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	倪长顺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李雯	注册监理工程师
16	熊欢	注册监理工程师
17	于金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	周武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
19	杨芳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	章秀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	朱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22	卢国喜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	曹利娟	注册监理工程师
24	沈万学	注册监理工程师
25	胡啸	注册监理工程师
26	严阳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27	耿保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28	王艳龙	注册监理工程师
29	戴彩莲	注册监理工程师
30	余宗如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	魏雄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	李壮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	刘欣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	李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	董承栋	注册监理工程师
36	吴丹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	林丽	注册监理工程师
38	林海亮	注册监理工程师
39	张智彰	注册监理工程师
40	杨泽帆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	李怀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	王焱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	黄泽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	董进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	欧阳毅新	注册监理工程师
46	胡波波	注册监理工程师
47	唐晶	注册监理工程师
48	张霞	注册监理工程师
49	戈冬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	王伟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	丁凯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2	赵建阁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	陈国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54	崔苗	注册监理工程师
55	李岩	注册监理工程师
56	谢小良	注册监理工程师
57	赖安松	注册监理工程师
58	彭小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
59	沈俊杰	注册监理工程师
60	李彦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	肖志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62	严俊	注册监理工程师
63	薛亚兰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	查中文	注册监理工程师
65	尹继珍	注册监理工程师

66	林文锋	注册监理工程师
67	金波	注册监理工程师
68	李翔	注册监理工程师
69	关适龙	注册监理工程师
70	彭莉	注册监理工程师
71	李勤	注册监理工程师
72	尹旺	注册监理工程师
73	刘礼庆	注册监理工程师
74	张云燕	注册监理工程师
75	张海争	注册监理工程师
76	曾波	注册监理工程师
77	李婷婷	注册监理工程师
78	刘念	注册监理工程师
79	闫伟	注册监理工程师
合计人数		7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怀强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前埠创富路易地高新产业园2栋402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严国平 321181199*****7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4077	建筑工程
	47 唐磊 430122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4246	建筑工程
	48 苏进 34010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62020302100426	建筑工程
	49 许文冲 510921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614413	建筑工程
	50 肖伟 64010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42015201600798	建筑工程
	51 吴明秋 231004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395	化工石油工程
	52 吴明秋 231004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395	机电安装工程
	53 丁政雄 510106197*****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40	化工石油工程

51	吴鸣秋	231004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395	化工石油工程
52	吴鸣秋	231004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395	机电安装工程
53	王涛琴	510106197*****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40	化工石油工程
54	王涛琴	510106197*****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40	机电安装工程
55	张放和	432325196*****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186	房屋建筑工程
56	张放和	432325196*****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186	化工石油工程
57	刘艳宏	430922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27	房屋建筑工程
58	刘艳宏	430922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27	市政公用工程
59	崔胜男	43090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913	房屋建筑工程
60	崔胜男	43090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913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武待军	23070919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112	房屋建筑工程
62	武待军	23070919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112	市政公用工程
63	刘辉	430404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047	房屋建筑工程
64	刘辉	430404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047	市政公用工程
65	仝克军	132829196*****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09240	电力工程
66	仝克军	132829196*****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09240	机电安装工程
67	穆森	211002198*****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1122	电力工程
68	穆森	211002198*****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1122	机电安装工程
69	程鹏	61010319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1171	电力工程
70	程鹏	61010319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1171	机电安装工程
71	周邦卓	43018119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303	电力工程
72	周邦卓	43018119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303	化工石油工程
73	梁仲	440102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789	房屋建筑工程
74	梁仲	440102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789	化工石油工程
75	袁学民	432402197*****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5719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76	董学民	432402197*****35						
77	倪长顺	321020196*****38						
78	倪长顺	321020196*****38						
79	李雯	360735198*****20						
80	李雯	360735198*****20						
81	熊蓉	362204199*****19						
82	熊蓉	362204199*****19						
83	于金强	371102198*****77						
84	于金强	371102198*****77						
85	周武辉	422225197*****15						
86	周武辉	422225197*****15						
87	杨芳平	431221198*****12						
88	杨芳平	431221198*****12						
89	章秀平	362202198*****17						
90	章秀平	362202198*****17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朱平	370902197*****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4003	电力工程			
92	朱平	370902197*****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4003	市政公用工程			
93	卢国善	440982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179	房屋建筑工程			
94	卢国善	440982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179	机电安装工程			
95	曹利娟	320923197*****8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292	机电安装工程			
96	曹利娟	320923197*****8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292	市政公用工程			
97	沈万学	210113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296	电力工程			
98	沈万学	210113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296	房屋建筑工程			
99	胡啸	422126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815	化工石油工程			
100	胡啸	422126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8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	严阳平	321181199*****7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968	电力工程			
102	严阳平	321181199*****7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968	化工石油工程			
103	耿保国	421122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1251	电力工程			
104	耿保国	421122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1251	化工石油工程			
105	王艳龙	152822199*****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0119	电力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06	王艳龙	152822199*****39						
107	戴彩莲	440811199*****29						
108	戴彩莲	440811199*****29						
109	余宗如	342427199*****1X						
110	余宗如	342427199*****1X						
111	魏雄	422428197*****3X						
112	魏雄	422428197*****3X						
113	李仕	429004199*****12						
114	李仕	429004199*****12						
115	刘欣萍	370784199*****29						
116	刘欣萍	370784199*****29						
117	李刚	422426197*****3X						
118	李刚	422426197*****3X						
119	董承栋	120224197*****10						
120	董承栋	120224197*****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吴丹	421122199*****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744	房屋建筑工程
122	吴丹	421122199*****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744	市政公用工程
123	林丽	450821198*****0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553	电力工程
124	林丽	450821198*****0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553	化工石油工程
125	林海亮	441322197*****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641	电力工程
126	林海亮	441322197*****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641	化工石油工程
127	张智彰	45250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477	电力工程
128	张智彰	45250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477	市政公用工程
129	杨泽帆	44058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988	房屋建筑工程
130	杨泽帆	44058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988	市政公用工程
131	李怀强	340521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706	房屋建筑工程
132	李怀强	340521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706	市政公用工程
133	王焱	411303198*****9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240	房屋建筑工程
134	王焱	411303198*****9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240	市政公用工程
135	黄泽峰	440305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20078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黄泽峰	440305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20078	市政公用工程			
137	董进军	150204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002933	房屋建筑工程			
138	董进军	150204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002933	市政公用工程			
139	欧阳毅新	410711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8144	房屋建筑工程			
140	欧阳毅新	410711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8144	市政公用工程			
141	胡波波	342222198*****8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2258	电力工程			
142	胡波波	342222198*****8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2258	机电安装工程			
143	唐晶	430122198*****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0571	化工石油工程			
144	唐晶	430122198*****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0571	机电安装工程			
145	张露	410526198*****6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19029	电力工程			
146	张露	410526198*****6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19029	机电安装工程			
147	戈琴琴	362524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6117	化工石油工程			
148	戈琴琴	362524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6117	市政公用工程			
149	王伟	370403197*****9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18089	化工石油工程			
150	王伟	370403197*****9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18089	机电安装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丁凯月	370683198*****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0987	电力工程
152	丁凯月	370683198*****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0987	机电安装工程
153	赵建阁	410224198*****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3831	机电安装工程
154	赵建阁	410224198*****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3831	市政公用工程
155	陈国军	432301197*****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7576	房屋建筑工程
156	陈国军	432301197*****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7576	市政公用工程
157	崔苗	430321198*****4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1623	电力工程
158	崔苗	430321198*****4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1623	化工石油工程
159	李岩	231005199*****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6235	房屋建筑工程
160	李岩	231005199*****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6235	市政公用工程
161	谢小良	433030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842	房屋建筑工程
162	谢小良	433030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842	市政公用工程
163	赖安松	510102196*****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474	房屋建筑工程
164	赖安松	510102196*****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474	市政公用工程
165	袁小明	430103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858	化工石油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彭小明	430103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858	机电安装工程
167	沈俊杰	620103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758	市政公用工程
168	沈俊杰	620103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758	水利水电工程
169	李彦军	132522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817	房屋建筑工程
170	李彦军	132522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817	机电安装工程
171	肖志军	440811197*****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9806	房屋建筑工程
172	肖志军	440811197*****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9806	市政公用工程
173	严俊	422301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459	房屋建筑工程
174	严俊	422301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459	机电安装工程
175	薛亚兰	432426197*****8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313	房屋建筑工程
176	薛亚兰	432426197*****8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313	化工石油工程
177	董文中	51092119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818	化工石油工程
178	董文中	51092119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818	机电安装工程
179	尹继珍	620121198*****2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836	房屋建筑工程
180	尹继珍	620121198*****2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836	机电安装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1	林文锋	450923198*****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975	房屋建筑工程
182	林文锋	450923198*****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975	市政公用工程
183	金波	362425198*****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958	房屋建筑工程
184	金波	362425198*****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958	机电安装工程
185	李翔	34010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204	电力工程
186	李翔	34010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204	市政公用工程
187	关适龙	440882198*****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433	房屋建筑工程
188	关适龙	440882198*****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433	市政公用工程
189	彭莉	422201199*****2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952	化工石油工程
190	彭莉	422201199*****2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952	机电安装工程
191	李勤	430523198*****9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434	电力工程
192	李勤	430523198*****9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434	化工石油工程
193	尹旺	430981198*****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818	房屋建筑工程
194	尹旺	430981198*****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818	市政公用工程
195	刘礼庆	430422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998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刘礼庆	430422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998	机电安装工程		
	197	张云燕	441424199*****0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15	房屋建筑工程		
	198	张云燕	441424199*****0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15	化工石油工程		
	199	张海争	441423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03	房屋建筑工程		
	200	张海争	441423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03	市政公用工程		
	201	曾波	431302197*****6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3758	电力工程		
	202	曾波	431302197*****6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3758	房屋建筑工程		
	203	李婷婷	510802198*****2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3929	化工石油工程		
	204	李婷婷	510802198*****2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3929	机电安装工程		
	205	刘念	420204199*****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4001497	电力工程		
	206	刘念	420204199*****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4001497	市政公用工程		
	207	同伟	640102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1241	机电安装工程		
	208	同伟	640102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1241	市政公用工程		
	209	吴淑君	440306197*****4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034-001	--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专业
1	戴彩莲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	金波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3	李怀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汇总人数（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土建
1	刘新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	章秀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3	周武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4	贾娟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5	侯利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6	杨文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7	王艳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8	唐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9	陈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0	陈玉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合计人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人	
1	王焱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李怀强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3	熊欢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4	黄泽峰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5	戴彩莲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6	余宗如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7	李雯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8	金波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9	吴坚霖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0	卢国喜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1	沈俊杰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2	宋学贤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汇总人数（二级注册建造师）		12 人	
1	尹继珍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倪长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3	欧阳毅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4	朱平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5	刘念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6	周武辉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7	赖安松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8	谢小良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9	梁仲	一级注册建造师	通讯与广电工程
10	彭小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1	李怀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2	李彦军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13	张云燕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4	张智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5	崔苗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6	严阳平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7	唐晶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8	李翔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19	查文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闫伟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汇总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		20 人	
1	吴淑君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汇总人数（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怀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2栋402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戴彩莲	440811199*****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712	土建
2	金波	362425198*****3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2230	土建
3	李怀强	340521199*****1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304	土建
4	刘新安	410184197*****7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4400026945	土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戴彩莲	440811199*****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712	土建
2	金波	362425198*****3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2230	土建
3	李怀强	340521199*****1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304	土建
4	刘新安	410184197*****7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4400026945	土建
5	黄秀平	362202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091	土建
6	周武辉	422225197*****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33275	土建
7	贾娟娟	142729198*****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35725	土建
8	侯利华	430621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22503	土建
9	杨文龙	130223199*****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32325	土建
10	王艳妮	211203198*****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2671	土建
11	唐磊	430122198*****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5922	土建
12	陈丽	220182197*****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04400033251	安装
13	陈玉洁	321102198*****4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671	安装
14	王焱	411303198*****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2206	建筑工程
15	李怀强	34052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1399	机电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熊欢	362204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153	建筑工程
17	黄泽峰	440305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955	建筑工程
18	戴彩莲	440811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767	建筑工程
19	余崇如	342427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831	建筑工程
20	李莹	360735198*****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002	建筑工程
21	李莹	360735198*****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002	市政公用工程
22	金波	362425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254	建筑工程
23	吴坚森	440582199*****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1070	建筑工程
24	吴坚森	440582199*****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1070	市政公用工程
25	卢国喜	440982198*****7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4278	建筑工程
26	沈俊杰	6201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10267	建筑工程
27	沈俊杰	6201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10267	市政公用工程
28	宋学贤	36242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736	建筑工程
29	尹继珍	620121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42023202302150	建筑工程
30	倪长顺	321020196*****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05202000248	建筑工程

共 209 条

< 1 2 3 4 5 6 ... 14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欧阳毅新	410711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06200805935	建筑工程
32	朱平	370902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8201902056	建筑工程
33	刘念	420204199*****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22202310191	建筑工程
34	周武辉	422225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09201008207	建筑工程
35	赖安松	510102196*****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65	建筑工程
36	谢小良	43303019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633183	建筑工程
37	梁仲	44010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168	通信与广电工程
38	彭小明	430103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2506070	建筑工程
39	辛怀强	34052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861	建筑工程
40	辛怀强	34052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861	市政公用工程
41	辛蕊军	13252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1111	机电工程
42	辛蕊军	13252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1111	建筑工程
43	张云燕	441424199*****0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0108	建筑工程
44	张智彰	452501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305282	建筑工程
45	唐苗	430321198*****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504175	建筑工程

共 209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严阳平	321181199*****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4077	建筑工程
47	唐晶	430122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4246	建筑工程
48	李翔	34010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62020202100426	建筑工程
49	查文中	510921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614413	建筑工程
50	闫伟	64010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42015201600798	建筑工程
51	吴鸣秋	231004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395	化工石油工程
52	吴鸣秋	231004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395	机电安装工程
53	王萍琴	510106197*****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40	化工石油工程
54	王萍琴	510106197*****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40	机电安装工程
55	张放和	432325196*****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186	房屋建筑工程
56	张放和	432325196*****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186	化工石油工程
57	刘艳宏	430922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27	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刘礼庆	430422197*****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998		机电安装工程
197	张云燕	441424199*****0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15		房屋建筑工程
198	张云燕	441424199*****0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15		化工石油工程
199	张海争	441423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03		房屋建筑工程
200	张海争	441423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03		市政公用工程
201	曾波	431302197*****6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3758		电力工程
202	曾波	431302197*****6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3758		房屋建筑工程
203	李婷婷	510802198*****2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3929		化工石油工程
204	李婷婷	510802198*****2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3929		机电安装工程
205	刘念	420204199*****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4001497		电力工程
206	刘念	420204199*****2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4001497		市政公用工程
207	闫伟	640102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1241		机电安装工程
208	闫伟	640102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1241		市政公用工程
209	吴敬岩	440306197*****4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034-001		--

共 209 条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521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34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焱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鸣秋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2025年05月06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乾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并承继“山东乾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山东乾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 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
 2025年08月18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乾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并承继“山东乾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山东乾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8月18日 No.EF 0198405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李怀强。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李怀强。 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 万元。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易能高新产业园 2 栋 402 室。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9月12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0月30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华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桑海锋	监事	聘任
李怀强	经理	聘任
李怀强	董事	任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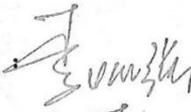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焱 420.0（万元） 桑海锋 18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华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8-25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0-17

（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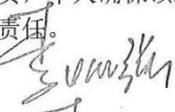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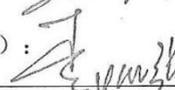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兰竹西路 16 号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本工程不得转让（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三）、《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表二、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兰竹西路 16 号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并及时任命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中标人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更换项目总监每次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5% 作为违约金。但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款约定情形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p>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表三、参考样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365214U，法定代表人：李怀强，身份证号：34052119920612501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1 月 18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

（五）、《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兰竹西路 16 号项目（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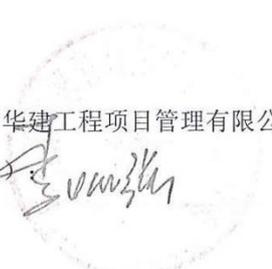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安居空港花园）	1259.08	房屋建筑工程	2023.10.17	陈友敏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0755-23714596	规划占地面积为 40361 m ² ，计入容积率总面积不超过 161444 m ²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	惠州市大亚湾龙源华府项目	846.26	商业、住宅	2023.8.4	张放和	惠州市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2038 m ² ，建筑面积约 20 万 m ²	/	/
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栋 D 座公寓、招商东岸、地铁锦上花园（锦荟 PARK）、招商花园城、竹韵花园 5 个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理 2 标段	172.61	房屋建筑工程	2020.4.10	邓康乐	深圳市大鹏葵涌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东岸公寓、招商花园城、竹韵花园分别 284、150、75 套房源，总建筑面积分别为 19470.47、13292、11889 m ²	/	/
4	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	155.15	房屋建筑工程	2023.8.23	苏建辉	深圳市龙岗	深圳市龙岗区	加固整治学校 33	/	/

	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 监理（第一批标段一、第二批标段一）					区	教育局，辜典青， 0755-89551986	所、45 栋建筑、 总建筑面积约 23.78 m ²		
5	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工程 (监理)	149.7204	房屋建筑工程	2021.7.12	熊浩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宁工， 0755-86910992	A1、B1B2 栋改造 面积分别约为 12965 m ² 、6398 m ²	/	/

注：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工程类别”按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上限一半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先提供工程所在地或与工程所在地自然气候条件、管理标准体系、政策法规环境相当区域的业绩）。

4.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5.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6.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一）、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现改名为：安居空港花园）（监理费：1259.08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54002001

标段名称：机场地块DU09-69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59.080000万元

中标工期：2009

项目经理(总监)：陈友敏



本工程于 2019-06-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28



查验码：67437060182853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总监变更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6-70-03-71902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列号：2020-19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水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231192.22平方米	合同价格	65851.2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备注	项目经理：黄友发		注册证书号：贵152171901129
	项目总监：袁学民		注册证书号：00590578
	范围：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9-14项目总监由陈友敏(44001378)变更为袁学民(00590578) ◆◆◆ 2021-02-05项目经理由肖志福(贵152101101613)变更为黄友发(贵152171901129)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A-JCDK-G-2019-009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A-JCDK-G-2019-009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9096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为 40361 m²，容积率暂定 4.0，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61444 平方米，其中：人才住房≥147960 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47637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323 平方米，其余为自持租赁住房），商业≤10000 平方米，幼儿园 3600 平方米（独立占地）。

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重大提醒：该项目为协议用地项目，项目规划指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提前终止，监理单位需按项目各阶段要求履行合同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做调整。如若项目非双方原因提前终止，则项目终止时按专用条款 9.2 条约定已具备支付条件的，按约定支付相应进度款，尚未具备支付条件的，因项目终止双方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发包方无需再支付余下费用，且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0909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40774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友敏，身份证号码：410305195807121557，注册号：44001378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25908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为¥712686.7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1878113.21元，且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格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受托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140774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0.8518%，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199.12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199.12	59.96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按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3月30日止，总计2009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按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23年03月30日止，共1287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按2023年03月31日起至2025年03月30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年9月26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1 份, 副本一式 6 份, 委托人执 4 份, 受托人执 2 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8DU9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5214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0583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 0755-23714596

电话: 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6日

名称变更报告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人安复〔2020〕13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关于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案名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关于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案名的请示》（深宝人安〔2020〕10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命名为“安居空港花园”。请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命名申报手续。

此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联系人：冷志宇，联系电话：1382655511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空港花园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	项目代码	S-2018-K70-718972
项目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1192.22m ²	工程造价	65851.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413 号	宗地号	A201-031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5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10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344
开工日期	2020/12/8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2 2018-440306-70-03-71902103 2018 440306 70 03 71902104 2018 440306 70 03 71902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东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王寅峰、黄友发、孔勇、曾德清、魏建明、尧文博、谭明健、白才仁、王首群
组员	师维、刘深宝、王钻忠、仝克军、陈国军、颜舜怡、吴坚霖、何若曦、宋学贤、杜迎港、樊志标、杨波、曹凯、赵磊、叶彬、周正选、罗伟、王科、林斌、薛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卫平	袁学民、王寅峰、黄友发、孔勇、曾德清、魏建明、尧文博、王钻忠、吴坚霖、陈国军、颜舜怡、何若曦、杜迎港、宋学贤、樊志标、杨波、赵磊、白才仁、罗伟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深宝	仝克军、曹凯、叶彬、周正选、谭明健、张峰
工程质控资料	师维	宋学贤、林斌、薛川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空港花园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平	深圳神山人材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曹平
2	刘继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刘继
3	刘深宝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深宝
4	王江				王江
5	赵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赵杰
6	葛友友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葛友友
7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凯
8	詹红凡	中建五局葛友友院	项目负责		詹红凡
9	王新	中国建研中心和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新
10	王新	中国建研中心	项目经理		王新
11	张军	深圳秋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张军
12	张军	深圳同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军
13	张军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军
14	魏建兴	深圳市博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建兴
15	王明	深圳市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明
16	宋学贤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宋学贤
17	洪子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洪子
18	颜舜怡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颜舜怡
19	李四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四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杨波	中铁五局建筑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杨波
21	李东水	中铁三局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李东水
22	何书敏	深圳市中建工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何书敏
23	陈家辉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陈家辉
24	丁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丁峰
25	刘坤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坤
26	姜超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姜超
27	王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	工程师	王为
28	陈鹏宇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鹏宇
29	胡志坚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胡志坚
30	吴晓曼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助理工程师	吴晓曼
31	李义和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李义和
32	姜晓光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任	姜晓光
33					
34					
35					
36					
37					
3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孔勇

注册号：440287-0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首群

注册号：5100723-058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1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24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17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1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17日</p>	



（二）、惠州市大亚湾龙源华府项目（监理费：846.26 万元）

监理合同

 兴盛世纪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大亚湾龙源华府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

委 托 人：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人：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监理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与政府备案合同有相互矛盾之处，一律按本合同执行。政府备案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一律不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范围：惠州大亚湾龙源华府项目（简称“龙源华府”）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任务；地下室、地上裙房及塔楼、商业、住宅、道路、室外配套、室外广场等包括但不限于土方与基坑支护、桩基、土建、营销中心、园林景观工程、消防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2、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

3、工程规模：项目为商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5203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容积率 3.0，总投资额 49750 万元。

4、工程类别：商业、住宅。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于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施同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合同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特别条款、合同附件）

2、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单位在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监理服务时间自土方开挖至建设单位取得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备案表。

第五条 监理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1、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捌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84626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每月提交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 7 天内审定，并于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监理费。

(2) 以上费用所引致的税项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付款额度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乙方另行指定或变更付款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其他人代收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双方约定工程款付至承包人以下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第六条 监理期限：

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限为惠州大亚湾龙源华府项目（龙源华府）及室外配套、绿化工程等使用完毕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工期，包括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承建档案馆归档并获得项目整体验收竣工整所持续的所有时间。

第七条 监理工作方案

监理方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监理方案，经委托人审核后作为项目实施后监理工作的指导依据。

第八条 争议：

-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 2、合同解释规则，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兴盛世纪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签 署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日 期： 2019. 6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源华府 (1-11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称	龙源华府（1-11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大亚湾西区板樟岭南侧	建筑面积	202833.95m ²	工程造价	7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0-33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1907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 4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DY2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舟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师四周
副组长	张放和
组员	张国平、金铎、刘建贵、吕育君、代朝歌、常政、张世润、赵东升、郭光彬、陈伟明、张建飞、郑永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平	代朝歌、常政、张世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金铎	赵东升、郭光彬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建贵	陈伟明
工程质控资料	吕育君	张建飞、郑永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师四周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师四周
2	吕育君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吕育君
3	刘建贵	惠州市兴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贵
4	金铎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	金铎
5	张国平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高工	张国平
6	郑永浩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永浩
7	张建飞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建飞
8	张放和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放和
9	代朝歌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朝歌
10	常政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常政
11	赵东升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东升
12	郭光彬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光彬
13	陈伟明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伟明
14	张世润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世润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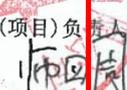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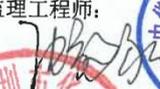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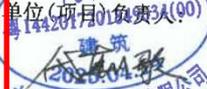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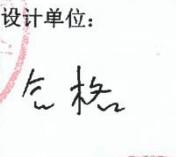


经检查、验收：

- 1、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过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 2、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各相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齐全、合格；
- 3、各分部分项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 4、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金铨
 注册号：4407414-0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姓名：郑永浩
 注册号：4405443-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90)：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GD-E1-914/6

（三）、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 栋 D 座公寓、招商东岸、地铁锦上花园（锦荟 PARK）、招商花园城、竹韵花园 5 个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理 2 标段
（监理费：172.61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57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D座公寓、招商东岸、地铁锦上花园（锦荟PARK）、招商花园城、竹韵花园5个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理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610000万元

中标工期：945

项目经理(总监)：邓康乐

本工程于 2019-05-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1



查验码：64132061993488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P-Z-2019-022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葵涌

委 托 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葵涌

3. 工程建设规模与工程特征：

招商东岸公寓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新北路 80 号，葵涌核心区域，其中一号地块 1 栋 B 座（下称城央 B 座）中 124 套，建筑面积 7357.26 平方米，五号地块 2 栋 A 座（下称家园 A 座）中 160 套，建筑面积 12113.21 平方米，共计 284 套，总建筑面积 19470.47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05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违约处理执行条款》；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康乐，身份证号码：430922198407140018，注册号：50003743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伍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553560.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不

含增值税金额为：522200.00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3505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1.504 %，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 中标费率，为（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527200.00 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为（大写）：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26360.00 元）。

（3）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取费基数最终按照深圳市相关管理规定，以造价审定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对应合同范围）结算金额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94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01 日止，共 21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奔康工业区 A7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699 166 9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RWXK6Q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_____（盖章）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5214U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花园城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商花园城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工程建设规模与工程特征

招商花园城项目位于坪山中心区，北临丹梓西路，东临汇德路，西临新和四路。其中共计 150 套房源，总建筑面积约 13292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68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违约处理执行条款》；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康乐，身份证号码：430922198407140018，注册号：50003743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 伍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579,290.00 元），增值税费率为：

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546,500.00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3668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1.504%，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551,700.00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

（3）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止，总计 911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07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六和商业广场H座 34 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16
邮编：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竹韵花园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韵花园人才房精装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工程建设规模与工程特征
竹韵花园项目位于坪山竹坑片区，创景路东侧。其中共计 75 套房源，总建筑面积约 11889 m²。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756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违约处理执行条款》；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康乐，身份证号码：430922198407140018，注册号：50003743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 伍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593,250.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559,700.00 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

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3756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1.504 %，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 元）。

(2) 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

(3)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止，总计 91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07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六和商业广场 II 座 34 楼
 邮编：51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16
 邮编：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500007746452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

工程名称：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招商东岸公寓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建筑面积	19470.47m ²	工程造价	33105019.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栋B座25层、2栋A座29层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1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莘
副组长	刘辉、李世祥、胡平
组员	张显、赵明、易斌、涂正春、刘三元、蓝海贵、陈良毅、范思诺、彭海浪、朱福兵、马俊杰、范晓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显	易斌、刘三元、陈良毅、朱福兵、马俊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显	易斌、涂正春、陈良毅、范思诺、朱福兵
工程质控资料	张显	赵明、蓝海贵、范晓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苹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苹
2	张显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张显
3	赵明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赵明
4	胡平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胡平
5	刘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辉
6	易斌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		易斌
7	涂正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涂正春
8	刘三元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三元
9	蓝海贵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蓝海贵
10	李世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世祥
11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良毅
12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范思诺
13	彭海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彭海浪
14	朱福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朱福兵
15	马俊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马俊杰
16	范晓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范晓琳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一、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二、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四、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五、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花园城人才房精装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花园城人才房精装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中心区，北临丹梓西路，东临汇德路，西临新和四路	建筑面积	13291.66m ²	工程造价	29690851.45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1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玺
副组长	吴长坤、邓康乐、刘辉
组员	田少华、李国利、肖伟杰、彭荣辉、张新芝、杨铭、陈安庆、雷衍丰、杨洪春、陈海军、曾浩源、叶勇捷、刘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辉	田少华、李国利、肖伟杰、张新芝、彭荣辉、杨铭、陈安庆、杨洪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辉	田少华、李国利、肖伟杰、张新芝、彭荣辉、杨铭、陈安庆、杨洪春
工程质控资料	邓康乐	雷衍丰、陈海军、曾浩源、叶勇捷、刘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2	吴长坤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工程师	
3	田少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4	刘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周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	工程师	
6	邓康乐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7	刘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工程师	
8	刘湘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工程师	
9	雷衍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10	彭荣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11	陈海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叶勇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杨铭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4	曾浩源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建造师	
15	彭家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16	叶文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7	陈安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高级设计师	
18	黄木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9	杨洪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贺灵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员	
21	张新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22	肖伟杰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竹韵花园3#楼301室

会议主题: 竹韵花园. 招商花园城精装修项目竣工验收(旁站)

会议时间: 2020.4.10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坪山安居公司	陈永	工程部长	17722879276
坪山人才安居	刘亮	工程师	15013115782
坪山人才安居	吴北冲	工程师	13926520804
坪山人才安居	田少华	工程师	18123747662
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周华	工程师	13632571906
华建监理	叶江	总监	18688931661
华建监理	刘勇	总代	13924584495
广田集团	张新兰	项目经理	1852888804
广田集团	杨洪春	企业技术负责人	1519719237
广田集团	曾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693094622
广田集团	杨磊	技术员	13751095316
广田集团	李利	生产经理	18573100029
广田集团	李强	技术员	1711211001
广田集团	杨静	资料员	1382615624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意见结论:

- 一、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 二、已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 四、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工程正式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竹韵花园人才房精装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竹韵花园人才房精装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竹坑片区，创景路东侧	建筑面积	11889.9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617905.7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玺
副组长	吴长坤、邓康乐、刘辉
组员	田少华、李国利、肖伟杰、彭荣辉、张新芝、杨铭、陈安庆、雷衍丰、杨洪春、陈海军、曾浩源、叶勇捷、刘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辉	田少华、李国利、肖伟杰、张新芝、彭荣辉、杨铭、陈安庆、杨洪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辉	田少华、李国利、肖伟杰、张新芝、彭荣辉、杨铭、陈安庆、杨洪春
工程质控资料	邓康乐	雷衍丰、陈海军、曾浩源、叶勇捷、刘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2	吴长坤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工程师	
3	田少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4	刘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周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	工程师	
6	邓康乐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7	刘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工程师	
8	刘湘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工程师	
9	雷衍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10	彭荣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11	陈海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叶勇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杨铭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4	曾浩源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建造师	
15	彭家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16	叶文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7	陈安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高级设计师	
18	黄木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9	杨洪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贺灵安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员	
21	张新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22	肖伟杰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意见结论：

- 一、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 二、已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 四、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工程正式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50093743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监理（第一批标段一、第二批标段一）（监理费：155.1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80057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监理（第一批标段一、第二批标段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148000万元

中标工期：1522

项目经理(总监)：苏建辉



本工程于 2019-06-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苏建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1

查验码：85695623495013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监理
（第一批标段一、第二批标段一）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监理（第一批标段一、第二批标段一）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我区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的检测鉴定工作，依据鉴定机构的鉴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 个街道，约 33 所学校，45 栋校舍建筑物。第一批拟加固整治 16 所学校，23 栋校舍。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一批标段一）工程内容包括大康小学（新教学楼）、南岭小学（新教学楼）、南岭小学（旧教学楼）、沙湾中学（器材室）、沙湾中学（体育器材室）、四联小学（新教学楼）、保安学校（综合楼）、爱联小学（食堂）、爱联小学（图书馆）、龙城初级中学（综合楼）、平安里学校（教学综合楼）、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敬业阁）、盛平小学（教学楼 2）；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一批标段二）工程内容包括花城小学（教学楼）、平湖中心幼儿园（厨房）、平湖外国语学校（教工宿舍楼）、春蕾小学（教学楼）、坪地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坪地中心幼儿园（新教学楼）、坪地中心幼儿园（门卫室）、坪地中心幼儿园（办公楼）、坪地中心幼儿园（旧教学楼）、新生学校（器材室）；第二批拟加固整治 17 所学校，22 栋校舍。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二批标段一）工程内容包括润筑园幼儿园（教学楼）、南湾学校（教学楼）、荷坳小学（A 栋教学楼）、荷坳小学（B、C 栋教学楼）、龙岗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横岗中心学校（一号教学楼、三号教学楼）、福安学校（行政楼）、福安学校（教学楼）、龙岗区实验学校（教学楼）、龙岗区实验学校（新校区教学楼）、清林小学（旧教学楼）、龙岗教育局实践基地（学生宿舍楼）；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二批标段二）工程内容包括布吉高级中学（学生宿舍 C）、德兴小学（教学楼）、木棉湾小学（新建教学楼）、中海怡翠学校（教学楼）、平冈中学（西教学楼 2 号楼）、平冈中学（东教学楼 3 号楼）、南联学校（教学楼）、新梓学校（新教学楼）、坪地中心小学（宿舍楼）、坪地中心小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23.78 万平方米，本次实施部分为（第一批标段一、第二批标段一）工程。定结论和住建局专家组的最终评审意见，结合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最终确定三年内加固整治学校 33 所、4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3.78 万平方米，初步预估总投资额为 16854.91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854.91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161.6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夏旭东，身份证号码：340504196409240017，注册号：4400132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155148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47.76	7.38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总计 152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79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李珂

(签章)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 816

邮编：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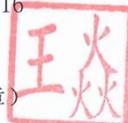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一批标段）

验收日期：2020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一批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742426 1.86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7-85-01-7016540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株洲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左发
副组长	辜典青
组员	夏旭东、夏仲青、张钢桥、黄启林、文岐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双州	马兴展、游海明、游茂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丁志雄	吴敏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名	职务	职称
1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廖丹青		
2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3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4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夏旭东	项目总监	
5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伟	总代	
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峰	项目副经理	
1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培		
1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培		
1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李仲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
18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黄子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
19		株洲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建	监理工程师	
20		株洲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曹治平	监理工程师	
21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王强	监理工程师	
22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王强	工程师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等级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监理单位: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设计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勘察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二批标段二）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加固整治工程(第二批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9770423.5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7/11	验收日期	223年8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200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辜典青
副组长	夏旭东
组员	夏旭东、王梦辉、黄启林、张峰、陈爱琴、郑华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辜典青	夏旭东、王梦辉、黄启林、张峰、陈爱琴、郑华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辜典青	夏旭东、王梦辉、黄启林、张峰、陈爱琴、郑华利
工程质控资料	辜典青	夏旭东、王梦辉、黄启林、张峰、陈爱琴、郑华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辜典青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辜典青
2	张峰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张峰
3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黄启林
4	夏旭东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夏旭东
5	王梦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现场监理	王梦辉
6	陈爱琴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陈爱琴
7	郑华利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郑华利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图纸的规定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认真施工，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8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2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8月2日</p>
---	--	---	---	---



GD-E1-914/6

（五）、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工 程（监理）（监理费：
149.720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69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工 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720400万元

中标工期：10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熊浩



本工程于 2020-05-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6



查验码：81571452838043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V23-Y8FW-026)01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委托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深圳数字技术园 A1、B1、B2 三栋建筑进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并对园区部分室外配套工程进行相应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及规模如下：（一）空间平面布局及内部装饰改造 A1 栋：改造面积约为 1296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空间平面布局改造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B1、B2 栋：改造面积约为 6398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空间平面布局改造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二）外立面改造新增 B1、B2 栋外立面幕墙，幕墙工程面积约为 18596 平方米。（三）室外配套改造包括园区部分道路拆除重建及屋面、室外绿化改造，并新增园区标识及景观照明系统。项目总投资 9117.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11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862.39 万元
7. 其它：（1）上述第 6 点“工程概算”为“工程估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协议及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熊浩，身份证号码：430922198905233399，注册号：440182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零肆元整（¥ 1497204.00 元）（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42.5909	7.129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止，总计 108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止，共 3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监理服务起始时间为暂定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商场 C 座 816
邮编：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账号：769273266689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55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工
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数字技术园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7/6/6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28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2-01
建设单位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昊
副组长	汲立强、郭史玉、李勇、熊浩、徐延军
组员	黄涛、胡年生、熊亮孜、丁治坤、谭竣、陈建平、卫泳岐、王文伟、杨文涛、王毅、刘俊玲、陈春梅、何慧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年生	陈建平、王文伟、徐延军、丁治坤、王毅、陈春梅、卫泳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涛	何慧丽、杨文涛、王毅、谭竣
工程质控资料	熊亮孜	刘俊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	合格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昊	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罗昊
2	汲立强	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汲立强
3	郭史玉	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郭史玉
4	李勇	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李勇
5	熊浩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熊浩
6	黄涛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涛
7	熊亮孜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熊亮孜
8	胡年生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年生
9	熊欢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熊欢
10	雷育林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雷育林
11	崔胜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崔胜男
12	罗粮刚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粮刚
13	徐延军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徐延军
14	谭竣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谭竣
15	丁治坤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丁治坤
16	陈建平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平
17	卫泳岐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卫泳岐
18	王文伟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王文伟
19	杨文涛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杨文涛
20	王毅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毅
21	刘俊玲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俊玲
22	陈春梅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春梅
23	何慧丽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何慧丽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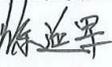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内容全部施工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验收规定要求，本项目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A3栋修缮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其实体质量抽查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实体感官质量良好，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材料见证送检报告均为合格。

一致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徐延军
 注册号：3300830-005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罗湖区星园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364.781928	/	/	/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0.25	/	/	/	/
2	新祺科技产业项目 1 号办公楼、3 号厂房、6 号地下室”项目	108	/	/	/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24	/	/	/	/
3	大鹏新区丰树苑保障性住房项目	280.92	/	/	/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0.11	/	/	/	/

4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	400.433418	/	/	/	/	/	/	2024 年度下半年 深圳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 协会	2024.10	/
5	安居空港花园工程	1259.08	/	/	/	/	/	/	2023 年度上半年 深圳市优质结构 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 协	2023.8	/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工程类别”按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

2. 本表填报投标人所承接施工项目获各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协会奖项情况，优先提供省级及以上奖项。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4. 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工程项目填报多个奖项的，招标人在清标时仅统计一次；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罗湖区星园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0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新祺科技产业项目1号办公楼、3号厂房、6号地下室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37C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一)、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熊欢	性别	男	年龄	32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昌航空大学			毕业时间	2015.6.30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 年	技术特长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22729		
主要工作经历	2020.3~至今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彩田村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彩田村综合楼商业裙改造	22.45425	2023.1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总监		
2	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历史文化长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建安费 3132.63 万元	52	2020.9.15	房屋建筑工程	海丰县海城镇	项目总监		

（二）、项目总监业绩

1、彩田村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费：22.45425 万元）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WZL-G-2022-009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彩田村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村

委 托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彩田村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福田彩田村综合楼商业裙楼于 2003 年建成使用，物业整体设施老旧，消防系统老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该项目位于小区内部，客流仅限于社区居民，外部客流吸引力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的区域辐射，该项目长期延续零散出租经营模式，未能及时对标市场重新定位，内部装修装饰陈旧、平面布局不合理、动线设计不清晰，已不满足现代社区商业配套需求。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032.4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附件 1：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 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 3: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响应报价表

附件 6: 关于规范集团在建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 7: 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8: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工程管理与技术标准

附件 9: 任务书

附件 10: 顺延通知书

附件 1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12: 拟派团队一览表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熊欢,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9207221419, 注册号: 44022729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五分整 (¥224542.5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211832.55 元, 增值税税金为 ¥ 12709.9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 服务 (万 元)
工程监理	/	/	/	21.385	1.0692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总计 日历天。

其中：

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3年1月 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
(27 楼-29 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LBQX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0927210666

电话：0755-83080029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1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

邮编：518017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彩田村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年03月0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彩田村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路彩田村综合楼一至二楼	建筑面积	5787m ²	工程造价	1784.6 6459万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4-04-05-38533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8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柴天华
副组长	熊欢
组员	唐江南、符东科、余宗如、马先彬、李山松、稂湧、段延琳、石明星、李杰勇、陈康珍、李健林、刘淮、李云龙、李聘德、王惠彬、武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柴天华	符东科、李山松、稂湧、段延琳、石明星、李杰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欢	唐江南、陈康珍、李健林、刘淮、李云龙、李聘德
工程质控资料	马先彬	余宗如、王惠彬、武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柴天华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熊欢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熊欢
3	唐江南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唐江南
4	符东科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符东科
5	余宗如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资料员		余宗如
6	马先彬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马先彬
7	李山松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李山松
8	粮湧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粮湧
9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段延琳
10	石明星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石明星
11	李杰勇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杰勇
12	陈康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康珍
13	李健林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健林
14	刘淮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刘淮
15	李云龙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李云龙
16	李聘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聘德
17	王惠彬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王惠彬
18	武刚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武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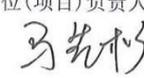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归档资料完整。经过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为一般，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历史文化长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费：
52 万元）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
（历史文化长廊）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历史文化长廊）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海丰县海城镇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建安费：3132.6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武体军，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海丰县海城镇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委托人：海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

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

813-816

邮政编码：5164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邱志峰
施晓斌

或其授权代理人：施晓斌（签字）

法定代表人

王炎

或其授权代理人：王炎（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22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3 年 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海丰县海丽大道与中山南路交界处原粮食大厦旧址	建筑面积	379.62m ²	工程造价	2654.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2111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FJD2022111702		
建设单位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海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海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海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2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2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洪	海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李洪
2	张淑志	新城社区	社区书记		张淑志
3	范新彬	海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范新彬
4	李顺	海州华建	总监		李顺
5	肖相	勘察	工程师		肖相
6	马东林	海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副组长		马东林
7	陈文莹	鹏远工程造价院	工程师		陈文莹
8	吴福敏	龙岗区文建委 常委	副主任		吴福敏
9	岳军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师		岳军
10	刘剑华	海城镇人民政府			刘剑华
11	陈建生	海州华建			陈建生
12	王敏	广东海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王敏
13	刘仕	珠海建设设计研究院	技术负责人		刘仕
14	李洪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		李洪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各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文明施工合格，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经验收小组联合验收合格，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1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许络
(公章)



2023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海丰县海丽大道与中山南路交界处原粮食大厦旧址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379.62m ² , 地上1层/地下0层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文化公共设施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21117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海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叁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GD - E1 - 916 / 1 *

GD-E1-916/2

勘察 单位 意见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李水明</p> <p>注册号：3600716-AY003</p> <p>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水明</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李水明</p> <p>(公章)</p> <p>2023年9月21日</p>
设计 单位 意见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许兰启</p> <p>注册号：4400208-015</p> <p>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6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许兰启</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许兰启</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刘生树</p> <p>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公章)</p> <p>2023年9月21日</p>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p> <p>王集烁</p> <p>注册号：2442020202101788</p> <p>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p> <p>技术负责人(签字)：王集烁</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王集烁</p> <p>(公章)</p> <p>2023年9月21日</p>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李水明</p> <p>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p> <p>(公章)</p> <p>2023年9月21日</p>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水明</p> <p>(公章)</p> <p>2023年9月21日</p>



GD-E1-916/3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p>海丰县城红色文化广场（二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 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五、其他

（一）、投标人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监理（现改名为：深北家园）	675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广深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汤工，13826548134	2025. 2. 18	优良（95 分）	/
2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监理	400. 433418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敖工，18938884595	2025. 9. 1	87	/
3	黑森林酒店片区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77. 274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024. 12. 30	76（合格）	/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 标段二期监理	242. 306221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工，0755-88898611	2024. 11. 21	中等（73.6 分）	/
5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122. 754255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林工，13670025316	2025. 2. 18	85 分（良好）	/

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提供近一年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履约评价等级的效力“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同一项目履约评价只计最高等级效力的。

3. 提供的履约评价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监理（现改名为：深北家园）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深北家园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 东侧白松路南侧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深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79131 平方米
项目总监	李彦军	总监代表	龚磊
项目组成员	李彦军、龚磊、彭毕成、黎星富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4	
质量控制	15	14	
进度控制	15	14	
造价控制	15	14	
综合协调能力	15	14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95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评价优良</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签章） 林彦军 2025年2月18日 </div> </div>			

注：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总分 60~79 分为合格；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监理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监理)2025年第二季度							
合同编号: CRLSZ-SZSXQ-FW-23001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监理》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 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 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每少到岗1人另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9	项目部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五分	9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17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8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 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不合格材料(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9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普遍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监理总监、安全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 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 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 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7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过程监理资料)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工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9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无高估冒算情况、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疏理, 计量准确、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 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 填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 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9	合约部
加减分	发生以下事故、政府通报、舆情事件, 监理无管控动作的, 按以下原则扣分: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政府EHS委员会决定扣分, 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25分, 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20分, 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15分, 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10分, 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5分; 2、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 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0分; 省级媒体跟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5分; 地方媒体报告、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1分 3、不按围堰工; 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交底或样板施工; 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偷工减料; 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 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确认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 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 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 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 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 监理单位扣1分, 施工单位扣1分, 扣分可累加。						运营部
总分						87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3、黑森林酒店片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黑森林酒店片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黑森林酒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827 平方米
项目总监	肖志军	总监代表	/
项目组成员	华锋、颜舜怡、何若曦、符东科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0	
质量控制	15	11	
进度控制	15	10	
造价控制	15	10	
综合协调能力	15	10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76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12月30日 张润	
注：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总分 60~79 分为合格；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4、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 标段二期监理

四、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 标段二期监理				评价时间	2024. 11. 2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2024 年第三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24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总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80%	4.8	
			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总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60%	1.8	

2	监理 人员 配备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6	80%	4.8
			4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100%； （2）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4	100%	4
3	资源 配备	2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100%； （2）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0						
1	措施 管理	4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100%； （2）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 监督	10	2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80%	1.6

			<p>(1)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p> <p>(2)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p> <p>(3)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p>				
		4	<p>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p> <p>(1)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p> <p>(2)每天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4	100%	4
		2	<p>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评分标准如下:</p> <p>(1)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p> <p>(2)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p> <p>(3)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p> <p>(4)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80%	1.6
		2	<p>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评分标准如下:</p> <p>(1)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p> <p>(2)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
3	第三 方检 查	6	<p>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有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p> <p>(2)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p> <p>(3)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0%	0
		2	<p>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p>	工程 部	2	100%	2

			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履约率取 100%； （2）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0%	0
三	质量 控制	20					
1	措施 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 监督	2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1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100%； （2）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80%； （3）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无相关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80%	0.8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履约率取 100%； （2）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履约	工程 部	1	100%	1

				率取 0%。				
			1	<p>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实、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p> <p>(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80%	0.8
			1	<p>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100%	1
3	第三方检查	4	2	<p>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p> <p>(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p> <p>(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2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4	档案管理	8	4	<p>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履约率取 80%；</p> <p>(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p>	工程部	4	60%	2.4

				作，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 期 不 参 评		
四	进度 控制	8						
1	进度 计划 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0%	0
2	进度 跟踪 与 调 整	4	2	能否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100%； (2)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未能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0%	0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100%； (2) 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0%	0
3	档案 同步 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五	投资 控制	8						
1	变更 签证 管理	4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	工程 部	2	0%	0

			履约率取 0%。				
		2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100%； （2）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支付 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结算 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履约率取 100%； （2）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履约率取 80%； （3）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六	配合与 协调	20					
1	履约 配合	10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6	100%	6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2)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5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4)企业无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60%	3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0%	0

合计

90

66.2

履约得分

73.6

履约评价等级

中等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5、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

履约评价表-服务类（监理）								
合同编号: CRLCJ-NS24-JGSJ01-JL-231001		合同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景观水池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能力	10%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1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 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满分100分, 人员到岗占50分, 人员出勤占50分; (1) 人员到岗得分=50*人员到岗率 (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规定人员到岗人数); (2) 人员出勤得分=50*人员出勤率。 注: 如未到岗人员为合同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至少到岗1人另扣5分。(更换人员提前向我司报备且经我司许可可不扣分)	90		
公司管控	10%	公司重视程度	10%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 针对项目各节点验收等对外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现场备案、验收节点延误, 每一次扣五分	70		
进度管理	20%	进度计划执行	20%	对于施工单位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 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制节点扣10分; 3.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80		
质量管理	20%	施工单位质量控制能力	10%	施工现场各单位质量控制协调能力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未预警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监理预警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未审核, 扣10分。	100	项目部	
		材料质量检查能力	10%	材料质量监控	满分100分: 1.材料进场, 监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不合格材料 (或品牌与合同不符), 监理未跟进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00		
EHS管理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监督情况	20%	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 (监理总监、安全监理人员) 长期不在岗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它特种人员, 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监理无管控动作, 每人每次扣20分; 2.对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审查验收不严, 每发现一处扣5分; 4.未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部位 (塔吊安拆、起重吊装、爆破) 等旁站监督,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90		
档案管理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正度要求	10%	项目档案管理满足甲方及政府要求	满分100分: 工程实施阶段: 档案管理 (过程监理资料) 未按甲方及政府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竣备阶段: 因监理档案原因, 造成甲方备案、验收节点滞后的, 每次扣10分	75		
成本管理	10%	合约管理能力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 (含签证)、付款、工程结算等手续, 资料完整,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无高估冒算情况, 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梳理, 计量准确、实事求是, 未出现恶意索赔。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提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提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 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75	合约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项目总监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总监 (此情形下季度履约得分不得高于60分 (即 <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供方伪造资料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此情形下季度履约得分不得高于60分 (即 < 60分))					
不良行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不良行为事项视情况确认					项目部
总分						85		
70分以下须说明原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2.18

（二）、提供能够反映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如：企业专利发明，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数量上限为 10 项）【格式自拟】

企业专利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剪力墙用十字插接装置	/
2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建筑工程用天花板涂刷装置	/
3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建筑工程用油漆桶	/
4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建筑施工用初次衬砌混凝土喷射装置	/
5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建筑用排水管固定架	/
6	专利证书-一种单人用测绘全站仪搬运装置	/
7	专利证书-一种工程监理取样装置	/
8	专利证书-一种工程造价预算工具箱	/
9	专利证书-一种建筑工程用土壤测量装置	/
10	专利证书-一种建筑监理用粉尘测量装置	/

证书号第 472275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剪力墙用十字插接装置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雯;张政;李子玉;丁志雄

专利号：ZL 2019 1 1336396.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1193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10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71459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天花板涂刷装置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雯;张政;李子玉;丁志雄

专利号：ZL 2019 1 0545446.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4538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10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54316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油漆桶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雯；张政；李子玉；丁志雄；王凡

专利号：ZL 2019 1 0545440.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40473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71636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用初次衬砌混凝土喷射装置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雯;张政;李子玉;丁志雄

专利号：ZL 2019 1 0488517.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0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8490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10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54588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建筑用排水管固定架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雯;张政;李子玉;丁志雄

专利号：ZL 2019 1 0605890.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0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51280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98937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人用测绘全站仪搬运装置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子玉；梁东红；熊欢；李雯

专利号：ZL 2019 2 0476953.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1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106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6144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监理取样装置

发 明 人：王焱

专 利 号：ZL 2019 2 0272466.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400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6447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造价预算工具箱

发 明 人：王焱

专 利 号：ZL 2019 2 0258147.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2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441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081944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土壤测量装置

发明人：王焱；金波；李子玉；梁东红；熊欢；李雯

专利号：ZL 2019 2 0886590.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42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63595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监理用粉尘测量装置

发 明 人：王焱

专 利 号：ZL 2019 2 0272452.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518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
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565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